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71号

送达公告(苏海明向东莞恒亿贸易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案件)

苏海明: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个人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抄送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7009号),详见附件。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 抄送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 [2025] 7009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30日 (备注: 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7009号

东莞恒亿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为苏海明缴存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未为苏海明缴存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苏海明缴存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单位逾期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634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通知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

19110016065)

联系电话: 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17日